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附加本附約者始有效力)

主要給付項目: 殘廢保險金 殘廢扶助保險金

104年02月26日三品字第00025號函備查 106年01月01日依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 字 第 1 0 5 0 2 5 0 4 7 0 4 號 函 修 正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傳真: 02-25163359

電子信箱 (E-mail): callcenter@mail.mli.com.tw

第 一 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 附加於主終身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訂定。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爲本保險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爲原則。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保單面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 以變更後之金額爲準。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 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爲限。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第三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爲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爲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 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爲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並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至十一級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 二、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 約定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

第 六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保險單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爲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爲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爲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僅適用附加於主契約保險單條款有「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條款之約定者。本附約(含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超過主契約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應就主契約與本附約(含附加條款)保險費之合計金額準用主契約有關「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於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主契約有關「本契約效力的恢復」條款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但本附約停效期間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之殘廢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第七條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

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 九 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爲隱匿或遺漏不爲說明,或爲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 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 十 條 【附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附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價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本公司將附著於保險單保單面頁後之「解約金暨各項保險金額表」中。如有已依本附約申領任何保險金,則須扣除已給付之保險金。

第十一條 【附約的終止(二)】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得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主契約時。
- 二、主契約變更爲展期定期保險時。

前項情形,在本附約已繳費期滿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第十二條 【附約的終止(三)】

本附約倘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將本附約之解約金償付予要保人。

第十三條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時之處理】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得持續有效,但繳費方式一律改以年繳方式辦理,本公司不 受理其他繳法繳付保險費:

-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
- 二、主契約繳費期滿且持續有效時。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 內爲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殘廢情事之一時,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爲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 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 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 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合併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殘廢保險金」(含扣除本附約訂立前的殘

廢經換算後可領取之「殘廢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 最高以「保險金額」爲限。

第十六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 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 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七條 【殘廢扶助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情事之一,本公司於診斷確定之日與嗣後每屆診斷確定之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乘以附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含)止。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扶助保險金」之和,惟每年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爲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扶助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 列第一級至第六級較嚴重項目的「殘廢扶助保險金」者,本公司改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 扶助保險金」。但本附約訂立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且本附約仍繼續有效時,再次遭受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而合併前次之殘廢,成爲較嚴重程度之殘廢,或本次殘廢程度較前次事故所致之殘廢程度嚴重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確定致成較嚴重殘廢程度之日起,依第一項約定改按較嚴重等級殘廢程度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

前二項情形,若被保險人合併以前的殘廢後<mark>得領取之「殘廢扶助保險金」(含扣除本附約訂立</mark>前的殘廢經換算後可領取之「<mark>殘廢扶助保險金」)低於單獨請</mark>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殘廢扶助保險金」時,其每年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爲限。

本公司累計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十倍爲限。

第十八條 【殘廢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醫師時,不得爲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或可資證明生存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殘廢診斷書,受益人需於該殘廢診斷確定後,申領「殘廢扶助保險金」時檢附。 受益人申領「殘廢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 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 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殘廢,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爲(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前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未曾申領「殘廢保險金」者,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本附約之附約終止約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且被保險人未曾申領「殘廢保險金」者,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爲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爲「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爲準。

要保人選擇改爲「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所稱「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爲限。

本條第一項所稱減額繳清保險金額附表,本公司將附著於保險單保單面頁後之「解約金暨各項保險金額表」中。

第二十三條 【保險單借款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本附約爲質,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繳費期間內,其可借金額上限爲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0%,繳費期滿後,其可借金額上限爲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前項保險單借款時,被保險人如已依本附約申領任何保險金,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須先扣除已給付之保險金。

本公司未依第一項規定爲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一項及第三項停止本附約效力之申請恢復,準用本附約第八條之約定。

第二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爲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 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 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發現錯誤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

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爲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主契約之身故受益 人爲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爲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 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給付 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至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 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 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害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眼	(註2)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4	(正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 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J	咀嚼吞嚥 及言語機 能障害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註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	胸腹部臟 器機能障 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 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腹部臟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 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器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 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臟器切除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 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脊柱運動 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幹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上肢缺損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	障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上	I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肢	手指缺損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Ŋ	質目	項次	残 廢 程 度		給付 比例
障	害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註 8)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F	. 肢機能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害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註9)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0-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4	7 0 %
		8-3-8	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壬	指機能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陣	害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註 1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註 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1-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	10	10%
<u> </u>			能者。	1	1000/
U	下肢缺損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害	9-1-2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肢	短障害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趾缺損 i害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	肢機能	9-4-1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害	9-4-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註 1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6	50%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0_1_8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0.4.0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項目	項次	殘 廢 程 度	殘廢 等級	給付 比例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註 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爲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爲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 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爲輕 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 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 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 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 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 科醫師之治療,認爲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爲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 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 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 ,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爲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 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爲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爲「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 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 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 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 クタロ(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 カムうめ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 《 5 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 リくて(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 出 1 P O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 ア 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爲準。

-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 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 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倂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 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 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爲缺失。足趾亦同。
-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 部份仍視爲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0: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爲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 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箭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 規定。

註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 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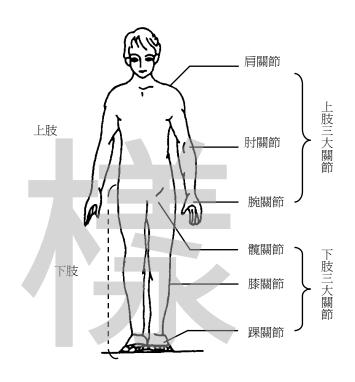
註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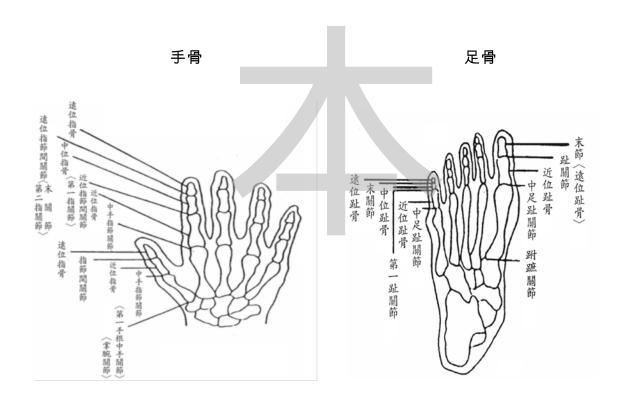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爲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工/月崩即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口/月崩即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工川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口川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工房的制制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小口的化锅目1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_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工!鬼 前 目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口!規輸目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工版 前目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口豚 前目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工味懶即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口 木 前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爲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U&I 356 (12-2016) 客戶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800-022258